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24,232,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陈颐女士,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张旭先生、陈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86,393	96.5204	50,000	3.4796	0	0.0000
2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86,393	96.5204	50,000	3.4796	0	0.0000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86,393	96.5204	50,000	3.4796	0	0.0000
4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3,339	89.0707	50,000	11.0293	0	0.0000
5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3,339	89.0707	50,000	11.0293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3,339	89.0707	50,000	11.0293	0	0.0000
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393	96.5204	50,000	3.47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1-7项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 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鸿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胜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9-82686000

联系电话:0519-82330395

电子邮箱:lusheng@hstl.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05日

附:简历

孙鸿飞,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籍,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国家开发银行,任信贷业务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西南分公司总经理。

孙鸿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卢胜先生简历

卢胜,男,生于1990年,中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至2020年9月任职于海南集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卢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317,772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20.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528,84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河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安迪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3003464,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河北安迪科的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河北安迪科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锁定期
财通基金内增长12个月定期开发	公开增发	287,873	7,999,990.67	0.34%	8,156,442.09	0.3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1-0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21年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对安井食品进行了2021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现场检查人员:冯强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了三会议事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2021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021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04号),公司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尽快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尽快编制相关预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21】0710号),公司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加强培训、深入学习,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长刘鸣鸣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54号),因其作为公司股东未按规定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停止买卖,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3.1.7条、第11.9.1条等相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纠纷处理及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刘鸣鸣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收到上述通报函后,公司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农专字【2021】210037/00779号)。

2、在公司存在问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期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有效的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开支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设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运营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出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8%,成交的最低价为8.0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87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188,9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2084;发证时间:202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是孟州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孟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孟州公司2021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锁定期
财通基金内增长12个月定期开发	公开增发	287,873	7,999,990.67	0.34%	8,156,442.09	0.3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1-0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4 日